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11 年 03 月 戶籍登記案例分享

案 由	民眾持離婚協議書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要求比照法院判決及調（和）解方式詳細登載事項、內容及方法。
個案敘述	施先生與李小姐於 111 年 3 月兩願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施小妹，離婚時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施先生任之。唯施先生與李小姐要求在施小妹的個人記事上詳細登載各約定事項、內容及方法。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法第 13 條 2. 民法第 1055 條 3. 內政部 105 年 6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0761 號函。 4.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5532 號函。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 111 年 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5532 號函…夫妻兩願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並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此為戶籍法第 13 條及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訂有明文，爰戶政事務所應依渠等協議登載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至法院判決及調（和）解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係由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之，此為法律所賦予法院之權責，又法院確定之終局判決之訴訟標的對行政機關有其拘束力，致戶政事務所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並登載其裁判內容。 2. 本案依戶籍法第 13 條及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渠等協議登載由施先生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 3. 向施先生及李小姐說明，有關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事項、內容及方法，係由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之。若需為登載，應向法院提出申請，待法院依個案情形予以酌定後，戶所再依法院裁判內容登載，避免造成爭議。
備 註	